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执业严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19年度，公司给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7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018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41.7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2019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73人，注册会计师359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327）增加32人），从业人员1073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2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孙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伟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40,853.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7,178.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969.51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5000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57家上市公司提供2018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611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孙伟从事证券服务超过26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伟庆从事证券服务超过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拟委派陆德忠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陆德忠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超过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孙伟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伟庆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多年，每年均派出较高职业素质的审计人员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任务，并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执业资格，执业严谨，具有执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经验。建议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每年均派出较高职业素质的审计人员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任务，满足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需要。2020 年，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执业严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多年，每年均派出较高职业素质的审计人员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任务，并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三) 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

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年报相关事项的和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